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217 号提案的答复

孙宇宏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资金拨付使用绿色通道 保障农业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建议》（第 21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通过您掌握的国家、省级各级各类支农惠农政策支持方向、范围及资金规模情况，可以看出您对农业农村各领域工作的了解与熟悉，特别是您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水利救灾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保证粮食安全生产的专项资金在拨付、政府采购等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让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同时，我们也意识到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或相对更为灵活实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对于发挥农业资金的时效和效益的重要性。

现阶段各级政府采购对于涉及到采购追加的审批、采购计划安排、采购公告公示、开标等工作内容有着明确的程序、时限要求，考虑到农业生产的时效性和季节性较强，针对利用农业专项资金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如何采取合理合规的方式，也是我们今后需要强化的重要内容，为此我们下一步力争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包括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在明确项目资金额度的第一时间就着手好开展政府采购的准备工作，包括采购意向公开、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等，而不是资金落实后再组织实施；二是鼓励采取更多更灵活的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时限上无法满足，可提前沟通，商各级财政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大大缩短采购时限。

另外，对于您提出的对于资金压缩或挪用的问题，包括我们财政部门在内的各部门一直以来所关注的，因市本级（包括主城区）财政保障好，因此，只要符合或满足兑付条件的，历年来均不存在不兑付或挪用的情况。对于市本级安排到外县（市）的资金，我局采取“资金跟着指标走”的库款调度方式，甚至对于部分库款资金采取提前或超额拨付的方式。

我市的外县（市）均为农业大县，财政穷县，受近几年疫情影响，财力更是入不敷出，对此情况，虽然现阶段是“省管县”财政体制，但我们仍要求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克服困难，统筹财力，强化库款调度库款，优先保障”。

感谢您对“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对我市财政支持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